

中國醫藥大學_____學年度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

※請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組別	研究所 組			班別 入學 管道	☐ 碩士班 ☐ 甄試入學 ☐ 博士班 ☐ 入學考試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適用 資格 / 獎勵 方式	學雜費減半	☐ 1.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 ☐ 2.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3.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之正取生。			
	學雜費全免	☐ 4.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 ☐ 5.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THCI、EI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 10 。			
備審 資料	就讀 系所 查驗	☐ 1.在學證明。 ☐ 2.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碩博士班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或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榜單或錄取通知。 ☐ 3.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THCI、EI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			

備 註	一、本獎勵依「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由研究生事務處彙整資料，提送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始得核予本獎勵金。 二、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若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除外）。 三、本獎勵金之發放，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實繳金額」總額或總額之二分之一，<u>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u>。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u>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u>。 四、通過獎勵之第1~3項在學新生，獎勵期間為第一學年；第4~6項在學新生，獎勵期間為四學年；受獎期間辦理休學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資格初審 (各系所)	☐ 符合申請資格 ☐ 未符合申請資格 就讀系所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資格複審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章：